

提摩太後書

基督耶穌的精兵；無愧的工人

2 Timothy

三本「提」字書中，提後是最後寫的。從提前的簡介中已介紹了整個背景。主後64年，羅馬皇帝尼祿火燒羅馬城之後，嫁禍給基督徒。作基督徒就成為國家罪人，故此保羅再度被捕，被帶到羅馬受審。但這一次入獄的情形與行傳廿八章可以自由接待來訪的客人，大不相同，由於他是國家的囚犯，他被關在一個被稱為「墳墓」的地牢裡，那裡許多人都被老鼠啃噬而死，情況之險惡，以致凡在亞細亞的人，都離棄了他（提後一15）。當他第一審時，人人自危，沒有人願意為他的品德作證（提後四16）。他孤單的關在獄中，棄他而去的，竟是他曾辛勞照顧付出過許多愛心之人。如此光景之下，阿尼色弗這家人從亞細亞來，竟殷勤地找到了他，到地牢來探望，就特別讓他感到溫暖（提後一16-17）。

本書是他第二次站在凱撒尼祿審判台前受審前寫的，他知道自己離世被澆奠的時候到了（提後四6），所以本書可算是保羅的遺書。這時候路加已經冒生命危險回到他身邊，讓他有一個屬靈的伴（提後四11）；第四21節所提到的弟兄們也聯繫上了。他還想念弟兄姊妹，打發推基古到以弗所去，也盼望提摩太帶馬可及他的皮卷聖經（提後四11-13）來。天氣快入冬了，地牢裡更是寒冷，也需要將他在特羅亞留於加布的外衣帶來（提後四13，21）。提摩太接到信後，可能趕來，見到保羅最後一面。可能亦因此被囚，但希伯來書的作者，最後提到提摩太，說他被釋放了（來十三23）。

前書與後書時間上可能相距不到兩年，後書該是寫於主後67年入冬之前（提後四21），因羅馬紀念保羅殉道的日期是主後68年6月27日。比較前後兩書，可見到主後64年以後教會光景起了相當大的改變。寫前書的保羅說：「這家是活神的教會，真理的柱石和根基」（提前三15）。但在後書裡，他稱教會為「大戶人家，不僅有金和銀的器皿，也有木的和瓦的；而有的真作為貴重，有的卻作為卑賤。」（提後二20）教會從真理的柱石（見證）和根基（儲藏庫），變成了大戶人家，卑賤的器皿混了進來，成了混雜體，生機體的本質變了。保羅沒在後書用過「教會」這字！前書說：「照著我們救主神，和我們的盼望耶穌基督之命，作基督耶穌使徒的保羅」（提前一1）；後書說：「憑神旨意，照著在耶穌基督裡生命的應許，基督耶穌的使徒保羅」（提後一1）。在正常時候，神的命令就足夠了。但在非常時期，保羅就從「命令」轉到「生命」；因為除非藉著生命的供應，單靠命令已不足以成事。在困難時期恢復神的見證，其祕訣是「將生命和朽照耀出來」（提後一10）；對付死亡惟一的辦法就是「生命」。在教會有危機時，要強調「生

命」，而不是強調「命令」。在危難時期，保羅一方面鼓勵提摩太剛強起來，另一方面要他「交託給忠信的人」，使他們也「能教導別人」。全書都沒有提有身分地位性的監督、長老、執事，他越過了他們，交託給「忠信」「能教導」的人（提後二2）。這正如使徒約翰在他所寫的福音、書信、和啓示錄，從來不提教會的職務，只自稱自己是年長的（約二、三兩書1節及註）。啓示錄的七封書信，是寫給教會的使者，他們是在主手中的星，是屬天的。不在乎身分地位，只在乎實質的生命；只呼召得勝者，所以提後給我們看見主不是要組織化的教會，祂要的是實質生命的流露與彰顯。我們是要有地位、沒生命的掃羅；還是要那時沒地位、有生命的大衛？